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为省生态环境厅的派出机构，由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双重管理，设办公室（生态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大气土壤辐射管理科和环境执法支队 4 个内设机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 1 个。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新区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协助新区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新区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处置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新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组织督促新区减排目标的落实。依据省政府

确定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对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政府以及重点排污单位的指标分解并监督实施。负责督办、核查各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和目标考核、总量减排考核，并提请新区管委会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受新区管委会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新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六）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白洋淀湿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负责水源地、河流及白洋淀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新区排污许可证的审批核发；负责排污权交易等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负责污染源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负责环境执法和环境保护制

度检查。

（八）负责新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放射源安全，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培训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部分的辐射工作人员。

（九）负责新区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新区环境监测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新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一）承办省生态环境厅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 2019 年预算收入 19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0 万元，基金拨款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预算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预算 0 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1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950万元，主要为大气经费195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新区预算为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2019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雄安生态环境整治围绕雄安质量提出雄安的工作标准，打造雄安样板，采取全国领先的治理技术和最有力度的举措，确保圆满实现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到2020年上半年，白洋淀流域入河入淀污染物总量大幅削减，淀区饮水安全及生态补水得到有效保障，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涵养功能不断增强，水体水质明显改善。

（二）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2019年，雄安新区力争完成年度目标。

（三）统筹推进净土行动。按照“无废城市”标准，实现新区内工业固废和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四）全力推进环境监测智能化网络体系工程。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水平。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 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环境监测与监察		开展全区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加强环境信息化建设。开展区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完成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发布,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加强新区辐射环境监测。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开展好全区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1、生态环境监测		组织和实施环境监测、调查、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监测培训。	根据需要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应急监测,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维护好全省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运行。	环境要素的监测发布	第一时间发布	按时发布	超时发布	未发布
				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95%	≥90%	≥80%	<80%
				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90%	85%-90%	80%-85%	<80%
				环境应急监	≥	≥	≥	<85%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测完成率	95%	90%	85%
2、环境信息化建设		采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区环境环境信息和数据；负责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负责门户网站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新区环境业务网络和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污染源监控环境信息化水平。保障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门户网站正常运行率	≥95%	≥85%	≥80%	<80%
3、环境监察与执法		对新区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配合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定期督察，并对督察结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建设项目三同时事中、事后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行为，有效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新区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完成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完成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环境执法基层人员的素质。	重点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100%	≥95%	≥90%	<90%
				建设项目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率	100%	≥90%	≥80%	<80%
				组织全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人数	≥1000	≥950	≥900	<900
4、环境安全应急处置		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响应、事后管理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100%	≥98%	≥97%	
				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抽查数	≥30	≥20	≥10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5、辐射环境监测与管理		完成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参加辐射监测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和设备比对，做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及数据平台的运行。	保障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完成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率	≥ 90%	≥ 85%	≥ 80%	<80%
				辐射项目监测完成率	≥ 90%	≥ 85%	≥ 85%	<80%
二、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19500000.00	负责制定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重点对PM2.5、VOC、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考核。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等水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负责全区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加强大气、水、土、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新区环境质量。					
1、大气污染防治	19500000.00	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重点组织各县落实对PM2.5、VOC、烟粉尘、	完成省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下降目标。完成省下达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目标。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	≥ 100%	≥ 90%	≥ 80%	< 80%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并对各县实施监督和考核。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会同其他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率				
				氮氧化物削减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二氧化硫削减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2、水污染防治		推动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监督考核，重点突出强化地表水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海洋环境质量达标工作，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良好（达到或由于Ⅲ类）水体比例和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水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削减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	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 100%	≥ 80%	≥ 60%	< 60%
				COD 削减量	≥ 100%	≥ 80%	≥ 60%	< 60%
				氨氮削减量	≥ 100%	≥ 80%	≥ 60%	< 60%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80%	≥ 60%	< 6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	≥ 100%	≥ 80%	≥ 60%	< 60%
				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	完成 并上 报	完成 技术 报告	未完 成报 告	未开 展
3、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定土壤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	2020 年底前	确定	完成	完成	编制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环境容量，开展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对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和掌握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地块分布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采样调查清单	疑似污染地块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	调查信息系统测试运行	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方案
				农用地详查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上报	完成数据分析	完成样品采集	编制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方案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进口废物的污染防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遏制非法转移，提高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进口废物企业检查率	≥ 85%	≥ 70%	≥ 60%	<6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率	≥ 85%	≥ 70%	≥ 60%	<60%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5、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辐射环境执法检查、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辐射项目评估、评审工作。保障放射性废物和限值废弃源及时、安全收贮，保障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转。	对许可证的管理辐射工作单位全部纳入监管范围，确保放射源安全，最大限度的消除辐射事故隐患。确保放射性废物及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入库，保证报废库和其他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应急设备的及时维修，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保障全省辐射环境的安全。	应急备勤率	24 小时人员、仪器均正常备勤	90%接听率，仪器均正常备勤	90%—60%接听率，90%仪器设备正常	60%以下接听率，90%以下仪器设备正常
三、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生态保护	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生态保护					
1、生态文明建设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工作举措，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有力保证	牵头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开展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红线区域监测、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机制。	红线区域管控覆盖率	≥90%	≥80%	≥60%	<60%
2、自然保护区管理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日常管护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发展。	加强新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使全区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明显提升。	保护区建设及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80%	≥60%	<60%
3、生物多样性源保护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加强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功能得以恢复。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完成率	≥70%	≥50%	≥40%	<40%
四、污染减排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好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的相关工作。	收，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逐步在全区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省下达新区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环境统计工作。	环境统计和重点污染源直报工作及及时率	公布	通过环保部认定	完成审核	完成填报
				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80%	≥70%	≥60%	<60%
2、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节能、降耗、减排、增效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完成率	≥20%	≥15%	≥10%	<10%
3、排污许可与排污权交易管理		做好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新区排污权交易网络及平台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逐步在新区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排污权交易技术审核完成率	≥100%	≥85%	≥70%	<70%
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拟订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环境保护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培	加大环境新闻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环境热点问题、加强环境舆情监测、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训；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社会宣传		开展环保主题宣传、社会表彰、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活动；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机制。	普及环保政策法规和知识，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公民的参与能力，为推进全省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环保主题宣传活动次数、社会组织活动宣传及培训次数	6	≥4	≥2	<2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万)	≥500	≥400	≥300	<300
				公众满意度	≥65%	≥60%	≥50%	<50%
2、环境保护新闻宣传		强化环境新闻发布、策划专题新闻报道、加强环境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	建立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组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重视环境舆情，编发环境舆情信息；发挥新媒体作用，建好政务微博、微信平台。	环境舆情日报期数	≥260	≥250	≥240	<240
				微博、微信发布条数	≥2000	≥1900	≥1800	<1800
				媒体刊稿篇(条)数	≥1200	≥1100	≥1000	<1000
				新闻发布次数	≥12	≥11	≥10	<10
3、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培训		以活动为载体，在青少年中开展环境教育。开展针对不同群体和阶层的环境教育培训。	通过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环境意识。	参加环保活动学生占比	≥60%	≥55%	≥50%	<50%
				学生满意度	≥70%	≥60%	≥50%	<50%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六、环保政务管理		负责环境保护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按照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承担的职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保质高效完成省委、省政府、管委会、省环保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完成年度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度修订。加强环保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完成全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80%
2、综合事务管理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工作等。	完成全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8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3 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小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110736 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

元。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11.0736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111.0736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